

大连海洋大学文件

大海大校发〔2019〕82号

关于印发《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 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规定》的通知

各院（部）、处（办、中心）、馆、公司：

现将《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规定》
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大连海洋大学

2019年7月20日

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论文（设计） 资格审查规定

（2019年7月修订）

第一条 毕业论文（设计）是高校本科生培养过程中一项重要的综合教学环节，是学生在在校期间一次较为系统的综合训练，对学生专业素质及综合运用知识能力的提高起到关键性作用。为了加强毕业论文（设计）环节的管理，保证毕业论文（设计）质量，特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于我校在籍全日制普通本科毕业生（中职升本学生、专升本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除外）。

第三条 各学院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初审工作。

第四条 学生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结果经学院审核，教务处复核，报校长办公会议审批。

第五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内容主要为审查学生是否基本修完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教育教学内容，其必修课、专业特色（方向）课和专业集中实践教育未取得学分累计不超过20学分；

第六条 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未通过者不得参加毕业论文（设计），在修业年限允许情况下，应降入下一级重读；否

则予以退学。学生应在毕业论文（设计）资格审查结果公布后 7 日内办理相关手续。

第七条 中职升本学生、专升本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学生参照本规定执行。

第八条 本规定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原《大连海洋大学本科生毕业设计（论文）资格审查规定》（大海大校发〔2017〕112 号）同时废止。

第九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大连海洋大学学校办公室

2019年7月20日印发
